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3243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第三點停課標準之家長停課意願取得時機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為腸病毒流行季節，請各校參酌旨揭要點加強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查旨揭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三點停課標準(如附件)略以：
「4、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「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之行政區，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或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，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，始得採取停課措施，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，決定停課時，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。」。
- 三、有關調查家長停課意願資料取得時機，請於事件發生時召開會議研議相關防治措施及是否採行停課，並進行家長停課意願調查作業，請勿以一次性會議(如學期初會議、班親會等)決議及家長意願調查結果，作為延用至全學年度腸病毒停課之依據。
- 四、為防範腸病毒疫情，請強化校園腸病毒防治機制，落實定期



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並製作清消紀錄、洗手設備維護並提供適當之洗手乳或肥皂等，加強疫情監控，以及向學童、家長及家庭主要照顧者衛教正確腸病毒防治知識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觀念，並請依衛生福利部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進行疫情防治及衛教宣導，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應依規定立即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。並請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辦理疫情通報及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來文